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字〔2023〕2号

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MA4RD4AG57

企业法人：安延林

地址：新邵县雀塘镇再生资源工业园企业路旁

2022年11月22日，我局收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移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的函》（湘环办函[2022]60号），该函指出你公司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万吨再生铝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所列严重质量问题。经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再生铝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4.3.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描述为：“为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调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其中T2、T3、

T4、T5、T6、T7、T8 均为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检测点位，T1、T9、T10、T11、T12 均为项目占地范围外，且位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检测点位”。但根据坐标点定位的采样点位在卫星地图上显示 T2、T3、T4、T5、T6、T7、T8 均在再生铜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在该再生铝项目占地范围内，与事实不符，且与《年产 10 万吨再生铜生产线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84）4.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描述相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之规定。2023 年 3 月 23 日，我局出具了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建议不予行政处罚。2023 年 3 月 23 日，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同意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

辩权。你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我局提交《放弃权利申请书》，自愿申请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字〔2023〕2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放弃权利申请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记录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应增强环保意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